

# 中共重庆大学药学院委员会

# 重庆大学药学院

重大药学〔2018〕9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药学院废液收集暂存管理 办法》的通知

全体师生：

经2018年6月27日药学院党政联席会第14次会议研究通过《重庆大学药学院废液收集暂存管理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施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大学药学院委员会

重庆大学药学院

2018年6月28日

# 重庆大学药学院废液收集暂存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学院实验室的安全与整洁，防止化学污染、保护周边环境，规范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试剂等危险化学废物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1. 实验室废液定义

本办法中的废液是指实验室危险废物中的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

## 2. 废液桶的要求

使用学校设备处统一购置的废液桶或与统一购置的废液桶尺寸规格相同的空溶剂桶。

## 3. 废液桶的贴标

1) 收集前，废液桶上须贴上学校设备处统一分发的“重庆大学废液桶分类标签”；

2) 根据要收集的废液性质，勾选废液类别；

3) 填写废液主要成分、产生单位名称（药学院、创新药物研究中心）、房间号、实验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标签信息。

## 4. 废液的收集

1) 分类收集

A. 按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强酸废液、强碱废液、其它无机废液分类进行收集；

B. 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液混放；

C. 剧毒废液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单独收集，不能把几种剧毒废液混放在一个废液桶中；

D. 非化学废液不得倒入废液桶中；

E. 禁止将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

## 2) 防止遗洒

废液桶为小口收集容器，在收集时须使用漏斗帮助收集，以防止发生废液遗洒；收集时在桶的下方摆放防漏盘。

## 3) 作好记录

废液倒入废液桶后，按要求在标签上写明倒入废液的主要成分；倒入废液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标签上注明，要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或化学式，不可写简称或缩写。在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桶的标签，确认倒入后不会发生异常反应（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放热等），否则应单独存放于另一废液桶中，贴上标签并完善标签信息。

## 4) 停止收集

废液桶不可过满，废液表面与桶口间距必须保留至少 1/10 的空间。

## 5. 废液的存放

1) 废液桶装满后，须前往学院废固废液登记员处，在《废液间登记簿》上登记废液数量等相关信息，并领取废液间钥匙；

2) 废液桶必须存放在指定的废液间中；废液间禁止烟火及渗水，以防意外发生。

3) 存放废液桶时，须盖紧内盖，拧紧外盖，整齐直立摆放。

## 6. 废液的处置

按照学校要求联系具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废液的转运和交接工作。因运输条件限制，各课题组应按照学院安排承担部分转运工作。

## 7. 收费说明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废液处理费≤50000元（伍万元），超过预算额度后，根据废液登记簿上登记信息以及核查数据，按照自然年度内废液产生的总数之和的比例来收取各个课题组超额部分的废液处理费用。

## 8. 违规处置

违规行为	处置措施
未贴标签	查实后，责令整改，一次警告，两次及以上全院通报批评
标签信息不完全	查实后，责令整改，一次警告，两次及以上全院通报批评
登记信息与存放信息不符	查实后，一次全院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直接虚报数量的双倍记数

不参加废液转运	一次警告，两次及以上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课题组评奖评优资格
向下水道倾倒废液	一旦发现，按照违法违纪进行处理

## 9. 注意事项

- 1) 提倡由实验室自行提纯回收有机溶剂再利用；
- 2) 提倡由实验室尽可能对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非本学院在籍研究生不得从事废液转运和登记工作。